附件2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严格遵守青阳县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，近14日内没有到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。

二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，近14日内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。

三、凡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码：

 承诺时间：